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5—057
优先股代码:360014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新增分离式立交工程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5年3月12日,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新增分离式立交的议案》,由公司负责建设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新增15处分离式立交,郑州市政府承担建设资金和费用,预算总金额约53,000万元(以政府有权部门批复的金额为准)。后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新增15座分离式立交桥施工图设计方案的批复》(豫交文(2015)418号),核定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新增15座分离式立交预算为47,764.89万元。

2015年12月7日,公司收到郑州市财政局拨付的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新增立交工程补助资金17,764.89万元,加之前期公司收到的郑州市财政局拨付的此项补助资金30,000万元(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共收到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新增立交工程补助资金47,764.89万元,郑州市政府承诺的该项工程补助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补助资金拟计入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补助资金不会对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4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11月份销售情况、2015年12月-2016年1月份推盘安排及获取项目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54.2万平方米,签约金额78.6亿元。

2015年1-11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386.1万平方米,累计签约金额527.0亿元。

2015年12月-2016年1月有新推或加推盘计划的项目包括:深圳龙城中央、东莞湖山大境、东莞大运城邦艺境、东莞时代广场、东莞世纪广场、佛山珑悦、珠海格林泊乐、珠海扑满花园、天津艺城华府、上海天地云墅、上海自在城、南京格林格林、南京浅山艺境、扬州艺境、常州格林郡、杭州余杭艺境、杭州德圣中心、杭州金渡北路、金华艺境、金华江南逸、宁波悦江来、武汉格林东郡、长沙三千府、沈阳锦城等。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推盘计划也可能存在一定的调整,因此以上相关统计数据和推盘安排仅供投资者参考。

公司近期新增加项目如下:

杭州拱墅区拱宸桥单元GS0605-04地块,位于杭州市拱墅区桥西板块,东至通益路,南至花园岗街,西至吉祥寺路,北至浙窑公园。项目占地面积27,630平方米,规划容积率2.8,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77,364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居住用地,使用年限为70年。本项目成交总价为130,300万元。

宁波湿地公园YZ08-08-e8地块,位于宁波市鄞州中心区,东至它山晏路,南至泰安西路,西至规划河流,北至泰康西路。项目占地面积52,123平方米,规划容积率1.6,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83,397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居住用地,使用年限为70年。本项目成交总价为69,303万元。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社区D5-6地块,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东至恒达广场,南至新会路,西至常德路,北至长寿路。项目占地面积11,647.9平方米,规划容积率3.9,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45,426.81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商办,其中商业使用年限40年,办公及其他使用年限50年。本项目成交总价为100,500万元。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5-08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对上述公告中有关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二、会议审议事项"中"(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内容需补充说明。

原披露内容:(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

1、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补充说明后内容:(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

1、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属特别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第十项决议内容需更正。

原披露内容:十、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更正后内容:十、以 10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54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河南省舞阳县吴城镇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了大力推广高效单晶的价值,推动可再生清洁能源的发展和应用,根据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河南省舞阳县吴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于2015年12月5日签署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就乙方在舞阳县吴城镇建设农光互补发电项目达成合作意向。

本协议中所列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公司根据具体投资金额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目前该项目已取得舞阳县发改委备案,尚未履行土地、电力接入、环评等前置手续。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背景:农光互补光伏发电是近年来光伏新能源应用于农业领域的新兴产业,它集光伏发电和高效农业于一体,通过在农业大棚上架设光伏电池板,从而达到棚上清洁发电、棚下高效种植的双赢,实现农光互补。

(二)项目名称: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三)项目建设内容:该项目拟选址位于舞阳县吴城镇,是集种植香菇、药草、光伏电站于一体的农光互补发电项目,光伏电站建设规模100兆瓦。

(四)项目用地:乙方以租赁和受让土地使用权相结合的方式取得项目用地;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前期的相关手续;乙方分期分批,保质保量进行开发其光伏项目,并确保项目建设的安全、经济、高效,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投资协议有利于利用公司现有资源,支持当地光伏农业的发展,拓展单晶产品在光伏农业项目的推广和应用,提高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在光伏产业链的业务布局。该项投资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上述投资项目在实施前和实际实施过程中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如下风险:

(一)项目实施尚需根据具体投资金额履行公司内部相应审议程序,审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支付能力等方面;

(二)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电力接入、环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9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220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11月9日 至 2015年12月4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12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90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07,685,686.7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9,033.7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07,685,686.72
	利息结转的份额	59,033.72
	合计	607,744,720.4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538,644.1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53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12月8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日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在确定了本基金基础份额开放申购的日期或开放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18-95522(免长途话费)、010-521609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081
债券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变电气"、"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原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2015)四中执字第00047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和《报告财产令》,现将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情况

关于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诉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乐电天威")、保变电气、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电力")一案,北京四中院已于2015年6月19日做出(2014)京铁中民(商)初字第1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确认进出口银行对乐电天威的债权29,110 万元;进出口银行有权以乐城他项(2011)第3032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登记的土地、乐房他证乐山市字第201409160311号房屋他项权证登记的房屋、2013.03 号动产抵押登记书登记的机器设备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保变电气和乐山电力对乐电天威对中国进出口银行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变电气和乐山电力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乐电天威追偿。(有关本案情况详见2014年11月7日、11月28日及2015年1月29日、8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015年11月30日 ,北京四中院立案受理了进出口银行的执行申请,于2015年12月2日作出《执行裁定书》。

二、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执行裁定书》判决内容:"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保变电气、乐山电力的银行存款;冻结、扣留、提取被执行人保变电气、乐山电力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保变电气、乐山电力应担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以上冻结、划拨、查封、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保变电气、乐山电气财产以人民币二亿九千二百六十万两千三百元及至还清欠款或履行生效文书确定义务之日止的利息和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案件受理费、执行费为限。"

三、执行情况

北京四中院已执行划拨本公司被冻结账户8,198.93064万元,目前被冻结账户已经解封。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公告的执行财产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 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12月8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安徽水利(60050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9日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基金暂停直销柜台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 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4000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1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2月1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自2015年12月1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帐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9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直销系统升级暂停直销交易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理财服务,提升交易体验,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进行内部系统升级维护,在系统升级维护期间,本公司将暂停受理直销交易。详情如下:

本公司直销系统将于12月11日15:00至12月13日24:00暂停服务, 涉及的业务系统包括网上交易、东方基金APP、东方基金微信服务号、直销柜台和京东旗舰店等。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将于12月10日14:00至12月15日24:00暂停直销交易,但代销交易不受影响。

上述暂停时间结束后, 本公司将恢复上述直销交易和东方金元宝直销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请投资者提前做好投资及资金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28-5888) 和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及www.df5888.com)了解或咨询详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5-53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津分公司")因不服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一中院")(2015)一中民四初字第0010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近日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高院")依法提起上诉并预缴了相关上诉费用。近日,公司天津分公司收到天津高院2015年12月2日出具的津法00762091号《人民法院诉讼收费专用票据(结算)》。

另,天津市津辰钢材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辰公司")也向天津高院提起上诉,2015年12月4日公司天津分公司收到了法院送达的津辰公司《民事上诉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上述案件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审情况

2015年初,公司天津分公司因与津辰公司、上海潭建钢铁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 向天津一中院提起诉讼。2015年11月16日, 天津一中院做出(2015)一中民四初字第0010号民事判决书。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于2015年1月24日发布的《天津分公司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5-02)以及2015年11月20日发布的《天津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1)。

二、公司天津分公司提起上诉情况

(一) 上诉当事人

上诉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被上诉人:天津市津辰钢材市场有限公司

(二)上诉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书中第五项判决;(一审判决书第五项:驳回原告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请求依法改判被上诉人在租赁协议解除后按租赁协议约定拆除在租赁物内新建、扩建的建筑物;

3、请求依法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返还租赁物及租赁场所内道路、通信、通电、通气等各类设施、设备,返还地下设施等隐形工程、设施、设备,移交租赁物内水、电、燃气等全部配套设施。

4、请求依法判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2015年10月1日至实际归还租赁物期间的土地、房屋占有、使用费(其中,暂计算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的土地、房屋占用费为人民币1,539,999元);

5、判决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上诉金额共计人民币1,539,999元。

三、津辰公司提起上诉情况

(一)上诉当事人

上诉人:天津市津辰钢材市场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二)上诉请求

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中第三项判决内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该项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

2、依法撤销一审判决中第四项判决内容,改判上诉人支付房屋土地占有、使用费200万元或将本案发回重审;

3、本案上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诉讼现处于二审上诉阶段,鉴于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上述诉讼事项若有新的进展, 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民事上诉状》

2、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津法00762091号《诉讼收费专用票据(结算)》

3、天津市津辰钢材市场有限公司《民事上诉状》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关于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第八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4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2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12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12月11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2015年12月11日(含该日)至2015年12月17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八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传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但已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间以适用首次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直销中心柜台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200万元	1.0%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为0。

注:2014年9月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通后端收费基金产品的公告》,自2014年9月5日起,增加开通本基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含电话交易)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T)	基金网上直销申购后端申购优惠费率
0<T<1年	0.20%
1年≤T<3年	0.10%
T≥3年	0.00%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直销中心柜台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持有期限(H)	赎回费率
H<7天	1.5%
7天≤H<30天	0.75%
30天≤H<365天	0.50%
365天≤H<730天	0.25%
H≥7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天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80天少于365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65天少于730天的投资人收取0.2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5 转换业务

本次公告的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的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主题混合、嘉实泰和混合、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机构快钱A、嘉实机构快钱B、嘉实机构快钱C之间的转换业务。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仅限"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1)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转换为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时,收取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F)+M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M为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2)本基金与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主题混合、嘉实泰和混合、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之间互转,以及转入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3)嘉实中证500ETF联接转入本基金时,采用"赎回费+固定补差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 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 [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固定补差费率:1)当转出金额≥500万元时,固定补差费率为零;2)当转出金额<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零;3)当转出金额小于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 < 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0.2%。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4)嘉实信用债券A转入本基金时,采用"赎回费+固定补差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 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 [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固定补差费率:1)当转出金额≥500万元时,固定补差费率为零;2)当转出金额 < 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零;3)当转出金额小于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 < 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0.5%。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1)对于"前端转前端"的模式,采用以下规则:

1)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机构快钱A、嘉实机构快钱B、嘉实机构快钱C转换为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时,收取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F)+M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M为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机构快钱A、嘉实机构快钱B或嘉实机构快钱C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2)本基金与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主题混合、嘉实泰和混合、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A之间互转时,以及转入到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机构快钱A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2)对于"后端转后端"的模式,采用以下规则:

1)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2)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 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注:嘉实货币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定投)不超过500万元;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 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帐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